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

及

(6)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9頁。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6年6月12日寄發。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6年6月12日寄發。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6年6月12日寄發。當中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0
202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3
202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足繳的已發行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的202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而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之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註冊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的202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與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命名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偉波先生

趙偉先生

潘銘堅先生

馮群英女士

歐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黎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

東平社區

富華路31號

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

1棟4101室-41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 (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建議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修訂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根據集團架構調整的安排，公司已停止開展融資擔保業務並由附屬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繼續開展相關融資擔保業務，公司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擬不再使用「融資擔保」字樣。為此，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名稱變更

原公司名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擬變更公司名稱：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Join-Sha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修訂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名稱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關修訂；及
- (ii) 就使用建議名稱「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及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公司名稱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的最新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名稱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修訂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修訂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H股將以其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於建議修訂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作相應更新。

二、經營範圍變更

原經營範圍：為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擔保等融資性擔保；兼營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擬變更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空間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票據信息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園區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國內貿易代理**；非融資擔保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

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標準化服務；專業設計服務；科技中介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修改明細如下：

- 一、公司已停止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擬刪除經營範圍：「為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擔保等融資性擔保」。
- 二、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範圍登記規範表述目錄(試行)》的要求對原有經營範圍進行標準化表述。
 - 1、將「兼營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業務」總結成為「一般項目：非融資擔保服務。」；
 - 2、將「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變更為「融資諮詢服務」；
- 三、基於本公司名下已有房產並對外出租的實際需要，新增服務範圍：「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 四、根據公司經營需要，擬新增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創業空間服務；票據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網絡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標準化服務；專業設計服務；科技中介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之條件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將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頒發新的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營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被廢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部分規則已廢止或修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調整《公司章程》相關內容及取消監事會；另根據集團架構調整的安排，公司不再繼續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不再使用「融資擔保」字樣，為此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並結合公司的實際需要，擬調整《公司章程》相關內容。該等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具體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一條	原第一章第一條： 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9年3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廣東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440600000001670。	現第一章第一條： 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9年3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廣東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440600000001670。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 1、根據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修改。 2、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廢止，故刪除條款中涉及相關內容。 3、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刪除「《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第二條	原第一章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現第一章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Join-Sha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修改依據： 根據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修改。
第一章 第三條	原第一章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郵政編碼：528000 電話：86-757-83303189 傳真：86-757-83200228	現第一章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住所申報) 郵政編碼：528315 電話：86-757-83303189 傳真：86-757-83200228 修改依據： 1、應市場監督管理局規範性要求補充完整； 2、根據本地郵政編碼更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四條	原第一章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現第一章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修改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0條修訂
第一章 第六條	原第一章第六條： 本章程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第一章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23條的內容不再適用，進行適應性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七條	原第一章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董事會秘書。	現第一章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第三、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風控總監、董事會秘書。 修改依據： 1、依據《公司法》第121條、第189條，以及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條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3、根據工商登記機關要求將「總裁」改為「總經理(總裁)」、「副總裁」改為「副總經理(副總裁)」以及「財務總監」改為「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第二章 第九條	原第二章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獲取經濟效益為中心，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以擔保為主兼顧投資管理和管理諮詢的服務，發揮商業擔保公司的作用，促進企業和個人的穩定發展。	現第二章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定，致力成為以生態合作、協同共享、產業深耕、數智驅動為發展路徑的全國領先的產業生態綜合服務集團。 修改依據： 根據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第十條	原第二章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擔保等融資性擔保；兼營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現第二章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空間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票據信息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園區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國內貿易代理；非融資擔保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標準化服務；專業設計服務；科技中介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修改依據： 1、根據變更後的公司經營範圍修改； 2、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由於公司名下已有房產並對外出租，需要開具發票，故根據稅務相關要求增加經營範圍； 3、其他表述進行調整是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編製的《經營範圍登記規範表述目錄(試行)》相關要求進行規範表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一條	原第三章第十一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現第三章第十一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履行必要的審批、註冊或備案手續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修改依據： 原依據《必備條款》第11條已廢止，境外發行證券由審批制變更為備案制，進行適應性調整
第三章 第十三條	原第三章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第三章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修改依據： 1、原依據《必備條款》第13條已廢止，境外發行證券由審批制變更為備案制，對不再適用的內容進行修訂。 2、原章程中兩次提到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刪除重複內容。 3、對特別行政區域表述進行完善。
刪除條款	原第三章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7條的內容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三章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8條的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七條	原第三章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0,792,687元。 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現第三章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0,792,687元，已繳足。 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修改依據： 1、根據工商登記機關要求補充註冊資本實繳情況。 2、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9條的內容不適用。
第四章 第二十三條	原第四章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現第四章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23條的內容不適用，且根據《公司法》第162條進行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四章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已廢止，《必備條款》第26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1)條、第8(2)條的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	原第四章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現第四章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修改依據： 1、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2、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四章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28條的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五章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29條的內容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五章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30條的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五章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31條的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六章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已廢止，《必備條款》第32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條的內容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六章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廢止，故刪除條款中涉及《必備條款》第33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條的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章 第二十七條	原第六章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現第五章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六章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35條補充意見函第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b)條內容不適用。
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	原第六章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現第五章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根據相關規定保存股東名冊。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第36條已廢止。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	原第六章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現第五章第二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37條補充意見函第12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2)、1(3)條、第19A.46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第三十條	原第六章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第四章第三十條： 股東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修改後的條款明確了例外情形適用的具體時間和場景，即「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這種表述的增加有助於增強條款的可操作性和明確性。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原第六章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現第五章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3條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六章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41條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六章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42條不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六章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43條不再適用。
第六章 第三十四條	原第七章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現第六章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製：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公司的特別決議； (6)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五)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改依據： 1、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依據已廢止，刪除不適用的條款； 2、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條、第35條進行修訂。 3、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章 第三十五條	原第七章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第六章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46條內容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章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七章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第六章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內容： 刪除監事有關表述。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章節／ 條款		第七章 公司黨組織 現第七章第三十八條 黨組織的設置 公司成立黨委，並遵循以下原則： （一）堅持黨的領導，發揮公司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依法依規設置，與公司治理結構相適應； （三）有利於黨組織開展工作，有利於保證黨組織在公司決策、執行、監督等環節中的作用。 修改依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條，根據中國共產黨佛山市委員會金融工作委員會的指導意見，在章程上體現黨建的工作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七章第三十九條 黨組織的主要職責 公司黨委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宣傳和執行黨的方針政策； (二)領導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隊伍建設； (三)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保證公司的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和黨的政策； (四)加強對公司各級領導和關鍵崗位人員的監督，防止和糾正違規行為； (五)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六)加強黨的建設，發揮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提高黨組織的凝聚力和戰鬥力。 修改依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條，根據中國共產黨佛山市委員會金融工作委員會的指導意見，在章程上體現黨建的工作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七章第四十條 黨組織的活動 公司應定期召開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黨委成員。在公司黨委領導下，開展黨的各項活動，包括組織生活、學習培訓、民主評議等。 修改依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條，根據中國共產黨佛山市委員會金融工作委員會的指導意見，在章程上體現黨建的工作要求。
第八章 第四十二條	原第八章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現第八章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四)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刪除內容：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修改依據： 1、依據《公司法》第59條和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條修訂，對章程進行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3、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將原非主營業務擔保的表述調整為對外擔保； 4、原第(十六)與(十七)點合併表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四十三條	原第八章第五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第八章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刪除內容： 與監事有關表述。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條修訂；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四十五條	原第八章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現第八章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四十八條	原第八章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第八章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刪除內容： 與監事有關表述。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第八章 第四十九條	原第八章第五十九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現第八章第四十九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刊現已不常用，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3、本次修訂章程，其中內容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引用更加明確。
第八章 第五十五條	原第八章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現第八章第五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條、第54條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五十七條	原第八章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第八章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條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第八章 第五十八條	原第八章第六十八條：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現第八章第五十八條：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修改依據： 對條款內容中《上市規則》的描述更加嚴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八章第六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案件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66條不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八章第七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規定已廢止，《必備條款》第67條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六十二條	原第八章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董事、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第八章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條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六十三條	原第八章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第八章第六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將原非主營業務擔保的表述調整為對外擔保。 3、增加：(六) 股權激勵計劃，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六十七條	原第八章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	現第八章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刪除條款	原第八章第八十一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現行章程第68條已有規定，刪除重複規定
第九章 第七十條	原第九章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現第九章第七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章 第七十二條	原第九章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現第九章第七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3、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81條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章 第七十三條	原第九章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現第九章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修改依據： 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第九章 第七十四條	原第九章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現第九章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修改依據： 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章 第七十六條	原第九章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現第九章第七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85條不再適用，章程內容從「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修訂成適用本公司的條款內容「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七十八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現第十章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修改依據： 本次修訂章程，其中內容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引用更加明確。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七十九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保持公司重大經營政策的連續性，董事會換屆時所更換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上屆董事會董事名額的四分之一，董事喪失任職資格的除外。	現第十章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 (1)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保持公司重大經營政策的連續性，董事會換屆時所更換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上屆董事會董事名額的四分之一，董事喪失任職資格的除外。 修改依據： 1、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87條不再適用； 2、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八十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提出。任何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董事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後公告，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現第十章第八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提出。任何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股東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董事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後公告，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改依據： 1、現行章程第98條已有規定，刪除重複規定； 2、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八十一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四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現第十章第八十一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 修改依據： 1、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2、根據《公司法》第115條相關表述修訂此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八十二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五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現第十章第八十二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 修改依據： 1、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不屬於監事會職責，因此第(二)項內容刪除監事會； 2、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八十三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六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經驗和獨立性等方面的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應當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或擔保方面的專業人士，並不得與擬任職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六) 未在公司的股東機構任職，且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不存在利害關係； (七)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現第十章第八十三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經驗和獨立性等方面的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應當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士，並不得與擬任職的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六) 未在公司的股東機構任職，且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不存在利害關係； (七)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修改依據： 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刪除擔保及融資性擔保的表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八十六條	原第十章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現第十章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十三)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十三)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修改依據： 1、增加：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條添加第(十六)項； 2、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十章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屬於《上市規則》《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以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授權的主任委員的投資業務審批權限以外的對外投資(含對並表子公司投資等)、委託理財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二)屬於《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規定的主任委員的審批權限以外的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資產抵押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三)屬於《上市規則》《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以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授權的主任委員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修改依據： 根據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明確董事會相關審批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章第一百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增設第十一章進行規定。
第十章 第八十八條	原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前，可以要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出具獨立專業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專業諮詢機構，出具獨立專業報告或者意見； (三)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尤其應當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關聯交易、重大風險管理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四)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情形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糾正要求。	現第十章第八十八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前，可以要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出具獨立專業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專業諮詢機構，出具獨立專業報告或者意見； (三)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尤其應當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重大風險管理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四)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情形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糾正要求。 修改依據： 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刪除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表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章第一百〇二條：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批准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89條的內容不適用。
第十章 第九十二條	原第十章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的十天前送出。	現第十章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的十天前送出。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6條調整。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第九十三條	原第十章第一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送達全體董事。	現第十章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總經理(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送達全體董事。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條款		現第十一章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十一章第一百條：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
新增條款		現第十一章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十一章第一百〇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十一章第一百〇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
新增條款		現第十一章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章 第一百〇八條	原第十一章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任委員主持並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由董事長擔任，對董事會負責。 主任委員行使下列職權，並可根據需要將此職權轉授權給其他委員： 一、業務經營權限： (一)擔保業務權限 1.與銀行、擔保基金、再擔保公司等合作機構達成的框架性合作協議(含合作授信協議)的決策和簽署； 2.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擔保項目，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合計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9%的項目，以及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5%的擔保項目； 3.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8%的擔保項目。	現第十二章第一百〇八條： 主任委員主持並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由董事長擔任，對董事會負責。 主任委員行使下列職權，並可根據需要將此職權轉授權給其他委員： 一、業務經營權限： (一)投資業務權限 1.國債、金融債券及高等級公司債券，投資餘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3%但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8%的項目。本款所指高等級公司債券係指信用等級為AA級以上的大型公司債； 2.其他單個企業、基金、項目的股權投資，金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5%的項目； 3.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項目； 4.其他投資的所有項目。本款所指其他投資類型為：銀行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金融產品。 以上投資類型均不包括股票二級市場及期貨投資，不包括對並表子公司的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投資業務權限 1.國債、金融債券及高等級公司債券，投資餘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3%但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8%的項目。本款所指高等級公司債券係指信用等級為AA級以上的大型公司債； 2.其他單個企業、基金、項目的股權投資，金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5%的項目。本款所指其他企業不包括擔保公司； 3.委託貸款，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項目； 4.其他投資的所有項目。本款所指其他投資類型為：銀行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金融產品。 以上投資類型均不包括股票二級市場及期貨投資。 (三)資產處置權限 1.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個自然年度內購買資產累計或出售資產累計金額不超過集團公司總資產值8%的資產處置事項； 2.在一個自然年度內購買或出售資產產生的本金虧損累計不超過集團淨資產0.5%的資產處置事項； 3.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與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總和不超過集團公司固定資產20%的固定資產處置事項。	(二)資產處置權限 1.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個自然年度內購買資產累計或出售資產累計金額不超過集團公司總資產值8%的資產處置事項； 2.在一個自然年度內購買或出售資產產生的本金虧損累計不超過集團淨資產0.5%的資產處置事項； 3.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與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總和不超過集團公司固定資產20%的固定資產處置事項。 (三)關聯交易權限 對除向股東及其關聯人借款、資產抵押及提供擔保以外的其他業務的關聯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對公司單個關聯人的累計交易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5%的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關聯交易權限 對除向股東借款、資產抵押及提供擔保以外的其他業務的關聯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對單個股東及其關聯人的累計交易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5%的事項。 (五)對任何單個債務人及其關聯方通過各種業務形成的債權(含或有債權)總餘額(非融擔保按50%計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5%的事項。 以上各業務在此授權權限範圍內，在經合規性審查和公司業務審核程序審核通過後，由主任委員最終決策並簽署。超過以上授權權限範圍的，均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管理權限 (一)機構人事管理權限 1.初步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 2.審查總裁提出的設立分公司、全資、控股、參股擔保機構的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3.批准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及以上人員、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人員至公司總裁助理的任免獎懲；	(四)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8%的擔保項目。 (五)對任何單個債務人及其關聯方通過各種業務形成的債權(含或有債權)總餘額(非融擔保按50%計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5%的事項。 以上各業務在此授權權限範圍內，在經合規性審查和公司業務審核程序審核通過後，由主任委員最終決策並簽署。超過以上授權權限範圍的，均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管理權限 (一)機構人事管理權限 1.初步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 2.審查總經理(總裁)提出的設立分公司、全資、控股、參股公司的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3.批准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及以上人員、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人員至公司總裁助理的任免獎懲；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對總裁、公司董事會秘書進行考核； 5.審查總裁提出的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人選，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6.審查總裁提出的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7.審查總裁提出的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對總經理(總裁)、公司董事會秘書進行考核； 5.審查總經理(總裁)提出的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風控總監人選，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6.審查總經理(總裁)提出的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7.審查總經理(總裁)提出的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方案，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財務管理權限 1.審批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範圍內的有關資金使用項目。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主任委員可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將財務支出的審批權限在一定限度內授予總裁行使； 2.管理、審批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董事會專項經費預算的有關資金使用項目； 3.審查總裁提出的預算外財務支出方案，批准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審查總裁提出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批准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財務管理權限 1.審批已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範圍內的有關資金使用項目。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主任委員可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將財務支出的審批權限在一定限度內授予總經理(總裁)行使； 2.管理、審批已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公司董事會專項經費預算的有關資金使用項目； 3.審查總經理(總裁)提出的預算外財務支出方案，批准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審查總經理(總裁)提出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批准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 (一)擔保業務權限 1.與銀行、擔保基金、再擔保公司等合作機構達成的框架性合作協議(含合作授信協議)的決策和簽署； 2.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擔保項目，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合計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9%的項目，以及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15%的擔保項目。 修改依據： 1、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刪除擔保業務權限中的融資擔保業務相關內容。 2、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刪除及修改擔保公司(擔保機構)的表述。 3、新增對外擔保管理權限相關內容； 4、為明確範圍修改部分表述，並非實質性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三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第十二章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 公司總裁和財務總監除外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現第十三章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內容： 但公司總裁和財務總監除外。 修改依據： 刪除非法定要求內容。
第十三章 第一百一十二條	原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現第十三章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98條的內容不適用。
第十三章 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九)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現第十三章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九)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修改依據： 本次修訂章程，其中內容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引用更加明確。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章 第一百一十五條	原第十三章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風控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由總裁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具備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經驗與能力條件任職資格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	現第十四章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總經理(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一名、風控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總裁)工作。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風控總監由總經理(總裁)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具備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對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經驗與能力條件任職資格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 修改依據： 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刪除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表述。
第十四章 第一百一十八條	原第十三章第一百二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議事規程。高級管理層會議應當有正式的書面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監事會。	現第十四章第一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議事規程。高級管理層會議應當有正式的書面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 刪除內容： 監事會。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章節及條款	原第十四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內容： 與監事會有關內容。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 情況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 犯有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罪 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 罪 ，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 因經營管理不善 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 並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 情形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 主義市場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 之日起未逾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修改依據： 1、根據《公司法》第178條修訂此條款； 2、第(二)條內容中，「執行期滿未逾五年」重複出現，刪除重複內容； 3、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董事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3.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改依據： 1、若涉及與董事、監事、高管相關的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經股東會批准的由股東會批准，其他可由董事會從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是否必要、公允等因素審議批准，則無需上股東會。章程內容「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董事會／股東會」； 2、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16條的內容不適用。 3、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依據： 1、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2、優化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改依據： 1、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2、依照最新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描述修訂成「股東會」； 3、更新引用的章程條款序號。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四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第十五章 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三十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現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修改依據： 1、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2、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第十五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現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28條的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29條的內容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六章 第一百四十條	原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現第十六章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或業績公告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34條的內容不適用。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實際規定修訂該條款。
刪除條款	原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與第十六章第一百四十條條款進行合併。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六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現第十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第十六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第十六章第一百七十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現第十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214條對條款內容進行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六章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40條補充意見函第8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條、13(2)、《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第(c)條，19A.47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章 第一百五十二條	原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現第十七章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修改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121條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七章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47條、《必備條款》補充意見函第9條、《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第e(i)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七章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48條、《必備條款》補充意見函第10條、《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第e(ii)條、《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第e(iii)條、《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第e(iv)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前述文件。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49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第二十章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第二十章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現第二十章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修改依據： 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第二百零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劃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	現第二百零六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劃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 修改依據： 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條款	原第二十章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55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二十一章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相關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162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刪除條款	原第二十二章第二百〇五條： 若公司被授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尚未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刪除該條條款 修改依據： 原條款依據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條的內容不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新章程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三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原第二十四章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現第二十三章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集團公司」均指「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依據： 明確集團公司的定義。

部分章程條款僅涉及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不在上表具體羅列。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實施。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因《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被廢止，《上市規則》部分規則已廢止或修訂，根據現行《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需要，公司擬調整《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並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變更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根據集團架構調整的安排，公司不再繼續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不再使用「融資擔保」字樣，為此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並結合公司的實際需要，擬調整《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並相應調整《股東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一條	原第一章第一條： 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現第一章第一條： 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刪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修改依據： 1、根據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修改； 2、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故刪除條款中涉及相關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二條	原第一章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現第一章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修改依據： 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五條	原第一章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現第一章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修改依據： 1、《新公司法》第113條 2、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45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第十條	原第二章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現第二章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修改依據： 1、《新公司法》第59條； 2、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42條保持一致； 3、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將原非主營業務擔保的表述調整為對外擔保。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第十一條	原第二章第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第二章第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條修訂； 2、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43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二條	原第三章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第三章第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改依據： 1、《新公司法》第110、115條； 2、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56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四條	原第三章第十四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現第三章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修改依據： 監事會的部分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第三章 第十七條	原第三章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現第三章第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修改依據： 監事會的部分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八條	原第三章第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現第三章第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修改依據： 與《公司章程》第46、49條內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第二十條	原第三章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列方式作出；……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第三章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五)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修改依據： 與《公司章程》第48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二十一條	原第三章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第三章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依據： 與《公司章程》第57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	原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現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1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依據： 與《公司章程》第55條保持一致。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	原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現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修改依據： 監事會的部分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	原第三章第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原第三章第二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修改依據： 監事會的部分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 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二十五條	原第三章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第三章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依據： 監事會的部分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三十五條	原第三章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現第三章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修改依據： 與《公司章程》第57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三十七條	原第三章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現第三章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提案人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修改依據： 1、《新公司法》第114條； 2、與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56條保持一致。
第三章 第三十九條	原第三章第三十九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現第三章第三十九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改依據： 1、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條； 2、取消監事會。
第三章 第四十五條	原第三章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現第三章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修改依據： 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四十六條	原第三章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第三章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特別決議 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發行公司債券； (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二)特別決議 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發行公司債券； (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6)股權激勵計劃； (7)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依據： 1、公司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將原非主營業務擔保的表述調整為對外擔保。 2、增加：(6)股權激勵計劃，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修訂； 3、與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62、63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四十七條	原第三章第四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現第三章第四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1、刪除條款內容： 刪除：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修改依據： 1、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2、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58條內容不適用。 3、與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72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四十八條	原第三章第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現第三章第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依據： 1、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必備條款》第85條不再適用，章程內容從「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修訂成適用本公司的條款內容「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2、與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76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五十條	原第三章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現第三章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 修改依據： 優化條款內容。
第三章 第五十一條	原第三章第五十一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第三章第五十一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公司聘任的律師／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委派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修改依據： 取消監事會。
第三章 第五十二條	原第三章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現第三章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修改依據： 取消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東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五十九條	原第三章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現第三章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修改依據： 取消監事會。
第三章 第六十條	原第三章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現第三章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改依據： 更新本議事規則生效時間。

部分條款僅涉及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不在上表具體羅列。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實施。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各位董事：

因《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被廢止，《上市規則》部分規則已廢止或修訂，根據現行《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需要，公司擬調整《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並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根據集團架構調整的安排，公司不再繼續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不再使用「融資擔保」字樣，為此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並結合公司的實際需要，擬調整《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並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第一條	原第一章第一條： 為確保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現第一章第一條： 為確保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廣東中盈盛達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刪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修改依據： 1、根據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修改； 2、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故刪除條款中涉及相關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第二條	原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現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可臨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工作委員會或小組，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八)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 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依據： 1、增加：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條添加第(十六)項； 2、刪除：可臨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工作委員會或小組，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根據公司需要調整：(1)章程未約定該條款；(2)日常工作設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責；(3)若臨時需要授權時仍需要具體決議，此處刪除並不限制董事會授權具體人士履行職責。 3、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86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條款		現第二章第三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屬於《上市規則》《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授權的主任委員的投資業務審批權限以外的對外投資(含對並表子公司投資等)、委託理財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二)屬於《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規定的主任委員的審批權限以外的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資產抵押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三)屬於《上市規則》《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授權的主任委員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修改依據：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87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第四條	原第二章第三條： 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第二章第四條：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依據： 與章程內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第八條	原第三章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現第三章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修改依據： 優化條款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條	原第三章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現第三章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修改依據：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00條保持一致。
第三章 第十一條	原第三章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現第三章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修改依據： 優化條款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第十二條	原第三章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 委任 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現第三章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修改依據：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02條保持一致。
第三章 第十三條	原第三章第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訂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現第三章第十三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訂 具體議事規則 ，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修改依據：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04條保持一致。
第四章 第十四條	原第四章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但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除外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現第四章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內容： 但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除外。 修改依據： 與章程內容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第十五條	原第四章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經理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現第四章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修改依據： 與章程內容保持一致。
第五章 第十九條	原第五章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現第五章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總裁提議時；…… 修改依據：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93條保持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章 第二十一條	原第六章第二十條：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第六章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總裁提議的事項；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依據：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93條保持一致。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原第六章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發出會議通知……	現第六章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 修改依據：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6條修改。
第六章 第二十八條	原第六章第二十七條： ……(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四)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五)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現第六章第二十八條： ……(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四)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五)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修改依據： 優化條款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應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章 第三十八條	原第八章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 總經理 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 總經理 辦理的事項，由 總經理 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現第八章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 總裁 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 總裁 辦理的事項，由 總裁 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修改依據： 與章程內容保持一致。
第八章 第四十條	原第八章第三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 總經理 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現第八章第四十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 總裁 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修改依據： 與章程內容保持一致。
第九章 第四十二條	原第九章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 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 司H股發行並上市 之日起生效。	現第九章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改依據： 更新本議事規則生效時間。

部分條款僅涉及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不在上表具體羅列。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實施。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述建議修訂為書面形式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建議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

根據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的綜合授信額度(額度為敞口額度)，授信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貸款、項目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貿易融資、保理融資等，具體授信期限和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來確定，具體貸款期限、利率和種類以簽訂的貸款合同為準。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吳列進先生(主席)決定申請上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綜合授信額度(額度為敞口額度)事項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申請授信的機構、簽署與授信相關的各項法律文件或合同、辦理申請授信相關的所有手續。前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6年6月12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倘閣下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委託代理人之指示將以撤銷論。

有關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H

董事會函件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有關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申請綜合授信敞口額度。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6年6月12日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歐偉明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86) 137 0306 6266/(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2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202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6年6月12日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

202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歐偉明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86) 137 0306 6266/(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2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2026年度第一次H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6年6月12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

202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H股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歐偉明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86) 137 0306 6266/(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